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7〕153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全省2016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从2017年3月16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6年12月31日前，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的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17年1月1日至考核前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

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二、时间安排

2016年度考核工作从2017年3月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从6月1日起，网上考核流程的发起功能将关闭。6月1日之后，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考核等次和结果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由其录入广东律师管理平台并进行备案登记。

因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备案栏填满需要换领执业证书才能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请直接跟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及时完成换领工作。

三、考核流程和要求

年度考核继续按照往年做法，线下线上（网上）同步进行。线下纸质材料的考核、评定、报备等流程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6〕131号）的要求执行。

今年网上考核流程从4月3日起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和“新版广东律师管理平台”（启用通知另行下发）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发起网上考核流程，地市、县（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政法网登陆“新版广东律师管理平台”进行考核管理工作。

请律师事务所使用机构账号（此机构账号与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的账号一致），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在“服务事项名称”中选择“年度考核业务”，填报、提交考核信息后，发起考核流程（详见附件1）。

地市、县（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请在政法网访问广东司法行政信息网（<http://10.110.8.80>）（登陆账号与政法网的办公共享平台账号一致，如无登陆账号或忘记账号密码，请与本单位的办公共享平台管理员联系），在登陆区域下方的快捷入口菜单，点击“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详见附件3），进入此系统，在“待办事项”或“待认领事项”菜单，操作完成对律师（所）考核业务。尚未连通政法网的单位，请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访问（访问地址：<http://gd1v.gdsf.gov.cn>），登陆账号与政法网的办公共享平台账号一致，登录后在“待办事项”或“待认领事项”

菜单，操作完成对律师（所）考核业务。其它操作流程同往年一致。

四、建立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诚信平台信息

为进一步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建设我省律师诚信与专业信息平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在本年度考核时同步采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相关信息，经本人或律师所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要向本所律师收集有关个人信息，然后统一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在“机构中心”内的“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下（详见附件2），填写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平台建设所需信息，然后打印每位律师的《执业律师信息表》，经律师本人签名确认、律师事务所核实后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打印《律师事务所信息表》，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在上报年度考核材料的同时，将《律师事务所信息表》及本所全部《执业律师信息表》上报至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要在7月31日前完成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填报信息表单的审核工作（具体审核办法另行通知）。

新版律师管理平台上线后，原律师管理平台的数据将导入新平台。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市律师协会认真核对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在权限范围内

的信息需要变更的，请自行修改；超出权限的，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平台提出修改申请并上报。

五、落实会费收缴工作

各地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根据要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六、及时上报总结及相关材料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筹兼顾，认真组织开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分别对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在6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各地市司法局还应在8月10日前向省司法厅报送本市2016年度（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情况，以及这次采集并经审核的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信息表》和《执业律师信息表》。

其余有关年度考核事宜，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6〕131号）的要求执行。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和省律师协会反映。

联系人：肖扬帆（厅律管处），电话：86351132

薛 航（厅科信办），电话：86350257

过 琼（省律师协会），电话：66826672

- 附件：1. 律师事务所登陆页面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页面
3.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登陆页面

广东省司法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登陆页面



附件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页面

返回大厅首页

欢迎 [用户名] 您有 2 条最新消息 退出

机构中心

- 申请中心
 - 我要申请
 - 暂存申请(0)
 - 申请中(0)
 - 已结束申请
 - 个人申请处理(0)
 - 我的委托(0)
 - 电子材料库
- 消息中心
- 人员管理
- 账号管理
- 律师工作**
- 最新消息

我的服务事项收藏

您还未收藏申请服务事项！

在机构中心
点击“律师工作”，进入“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

我的业务统计

业务类型	数量
待办	4
进行中	0
已完成	0
总计	55

我的申请

更多 >>



返回大厅首页

欢迎

退出

补充调查材料

律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数据更正管理

调档查询

机构管理

人员管理

报表业务

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

最新消息

1 材料审核通过

更多 >>

数据更正管理

数据更正状态： 提醒我更正 待审核中 已办结

数据分类	更正对象	信息项	原信息内容	新信息内容(更正为)	发起类型	发起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	------	-----	-------	------------	------	------	------	----

没有您查询的数据

← 点击此按钮，进入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的详细页面

附件 3: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登陆页面

